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聘任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改制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主管部门批准，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执业资格均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根据《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将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因此，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